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39659143005201149800

登记时间: 2025-04-10 08:58:07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 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交易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质押		
登记期限	12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26-04-09
填表人归档号	SEMSOUT2025041000009		
出质人信息			
名称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28122968A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28122968A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盛佩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4幢326室		
质权人信息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四季青支行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B0005S233010008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843085313C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549300AX1UM10U30HK0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晓鹏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199号		
质押财产信息			
主合同号码	25020002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21,000,00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25-04-10至2025-10-10		
质押合同号码	25010002		
质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质押财产价值	42,445,590.33元

款合同

<p><b>质押财产描述</b></p>	<p>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对湖北省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1692700元(合同名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授权运营系统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对重庆永川大数据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8111748.80元(合同名称:永川区水治理服务项目销售合同);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对连云港电子口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5353050元(合同名称:新亚欧陆海联运数据大通道项目(数据治理部分));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对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9367500元(合同名称:新亚欧陆海联运数据大通道项目(数据治理部分)合同);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的应收账款5007948.80元(合同名称:2024年中国联通甘肃省应急管理厅自然灾害数据汇聚能力提升项目标段一服务合同);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对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3139200元(合同名称: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数据治理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对广西新三体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2042000元(合同名称:桂林相思江数字孪生销售合同);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对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2292465.33元(合同名称:数字塔城基础赋能平台项目);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对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2088330.60元(合同名称:甘肃省医保局信息化二期项目);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对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1048975.40元(合同名称:甘肃智慧教育平台二期建设项目);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对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1124800元(合同名称:开福区数据仓库建设项目);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对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1276871.40元(合同名称: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可盖煤业数据平台)。</p>
<p><b>质押财产附件</b></p>	<p>250410001.pdf</p>

(完)

## 说 明

1 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

2 登记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3 登记当事人：登记一般由担保权人办理，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4 登记注意事项：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登记证明验证：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真伪，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6 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

